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學校審查已通過，現在案件已送教育部。

貳、艾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長報告：

本校 3 五工程計畫內容之構面及推動工作事項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876 號函辦理。(附件 1，P1-21)

二、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有關著作篇數之限制並刪除著作採計年限等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爰此，本院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本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P22-26)。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五點，刪除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其最近五年內著作平均篇數之規定，並增訂應由學院辦理著作送審之規定。
- (二) 增訂九之一至九之六點，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至附表二有關學術著作及教學著作審查基準之原則性規範移至九之一至九之六點。刪除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應為送審前五年之限制，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刪除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之規定，以及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 (三) 第十三點，修正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之成績通過標準。
- (四) 配合本校條文編排，增列五之一及十五之一，內容無修正，僅做點次移動。
- (五) 第十九點，酌做文字修正。

四、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3，P27-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1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4878 號函辦理。(附件 4，P50-95)。

二、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有關著作篇數之限制並刪除著作採計年限等規定，本校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並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生效。爰此，本院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並經本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P22-26)。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點，教師聘任著作外審，新訂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送審類型。
- (二) 第三點及第四點，新增技術報告升等送審類型。
- (三) 第五點，刪除著作採計年限、修正教學著作升等評審配分標準、新訂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內容，並按不同送審類型，分別修正升等教授之總成績通過標準，並適用於自 107 年起升等為教授者。
- (四) 附表配合修正，並新增技術報告審查基準以及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之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審標準。
- (五) 餘酌做文字修正。

四、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見附件 5，P96-13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六點「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修正為「教師升等之**代表作**(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限以本校名義發表；參考作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附表一第一點第一項略以，「**代表著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參考著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修正為「**代表作**須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參考作**若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該著作篇數之計算，需除以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人數，總數仍必須至少三篇。」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詳見附件 6，P137-138)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全文，詳如附件 7，P139-141。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